

股票代碼：5258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開會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3樓B室(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目 錄

	頁次
壹、 開會程序	2
貳、 會議議程	3
參、 報告事項	4
肆、 承認事項	5-6
伍、 選舉及討論事項	7
陸、 臨時動議	7
附件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 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0
三、 一〇六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1-35
四、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36
五、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	37-38
附錄	
一、 公司章程	39-42
二、 股東會議事規則	43-46
三、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47-49
四、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5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一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上午 10 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 213 號 3 樓 B 室

(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一、宣佈開會 (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

(二)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選舉及討論事項

(一)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二)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

二、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

說明：一〇六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附件二。

三、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分派員工酬勞 7,291,091 元及董監酬勞 1,041,584 元，均以現金分派。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等決算表冊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完竣，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9 頁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1~35 頁附件三。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稅後淨利為 59,257,230 元，期初未分配盈餘為 266,989,973 元，謹擬具盈餘分派表分派之，請參閱本手冊第 36 頁附件四。

二、一〇六年度可供分配餘額，依「公司法」暨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 10%法定公積 5,925,723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4,524 元後，可供分配盈餘為 318,392,901 元，擬分派股東現金股利 29,817,032 元(每股配發 0.4 元)。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派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次盈餘分派數額以一〇六年度盈餘為優先。

七、敬請 承認。

決議：

選舉及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第七屆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原將於107年6月24日屆滿，因本(107)年股東常會擬於107年6月26日召開，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應選董事五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監察人三席，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07年5月10日董事會審查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第37~38頁附件五。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任期自107年6月26日起至110年6月25日止。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次改選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為之。
-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業務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行為之限制。
-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經營方針

近年來，電子支付的方式推陳出新，從行動支付到無人商店的推出，本公司面對如此快速變化的環境，雖充滿高難度的挑戰，但也象徵有更多的市場及機會。因此，本公司經營團隊在107年度主要的營運方向將分下列三方面：

- (一)新產品的推出及認證：本公司已在各區域市場建構市場行銷及研發團隊，目前已能掌握全球各地的新需求與新商機，但研發流程的制度化及產品開發時程的掌握仍不足，本年度將建立台灣及大陸地區的核心技術團隊，並配合各區域的研發團隊加速當地認證及相關的應用開發，以快速研發出符合各區域市場需求的產品。
- (二)後勤支援管理的加強：目前面臨匯率變化及價格競爭，雖大多地區市佔率有所提升，但營業額及獲利未因此提升，甚至還下降，因此後勤的採購、生產及財務均須再加強。在採購面，將加強供應商的管理，以控制成本；在生產面，將對代工廠之提升良率及掌握交貨時程並減少庫存；在財務面將加應收帳款的控管。
- (三)業務拓展：目前已成立了美國、歐洲及新加坡子公司且已在各區域市場深耕，本年度將繼續拓展新的據點，以建立全球的銷售網。

二、實施概況

回顧過去一年，由於美元匯率急貶及本公司主要市場出貨延遲，本公司在106年面臨嚴峻的挑戰且營業額不如105年亮麗。以下為106年國內外的業務實施概況：

- (一)國內市場：本年度在國內拿下多個主要專案如全家及7-11便利超商之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台塑自助加油機及合作金庫的PINPAD…等。延續在電子票證在非接觸讀卡設備領域的優勢，目前仍為其主要供應商，持續對政府已核准的四家票證公司(悠遊卡、一卡通、遠鑫及愛金卡等)穩定的供貨。在EPSON微型印表機總代理業務仍配合政府推行電子發票政策，持續在各大零售通路出貨。
- (二)國外市場：除在少數主要的中東國家有出貨延遲，以致本年度營業額下降外，在歐洲、北美洲、南美洲及東亞地區銷售量及市佔率皆有不錯的成長，且也開始開拓新的區域及國家，以平均出貨至各國家區域，避免公司過度倚賴特定地區及客戶的訂單，降低公司經營之風險。

三、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106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2,451,848仟元，較105年的3,084,221仟元下降21%；在本期稅後純益方面，106年度為新台幣59,258仟元，較105年的302,051仟元下降80%。

四、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一)營業收入部份

106年度營業收入項目包括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收入、個人金融應用產品、電子式收銀

機及週邊設備及其他收入等，總金額為新台幣2,451,848仟元，較105年的3,084,221仟元下降21%，營業收入減少原因為105年土耳其專案大量出貨，而106年該專案出貨量銳減，故106年營收較105年減少。

(二)營業毛利部份

106年度營業毛利金額為518,237仟元，較105年度765,645仟元，減少247,408仟元(32%)，毛利率較去年衰退係因106年部份出貨採專案價格及台幣升值影響。

五、獲利能力分析

茲將 106 年度經營績效及 105 年度財務收支狀況及獲利分析報告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6 年度	105 年度	增加(減少)	增(減)率
營業收入	2,451,848	3,084,221	(632,373)	(21%)
營業毛利	518,237	765,645	(247,408)	(32%)
營業淨利	175,587	435,867	(260,280)	(60%)
營業外收、(支)	(79,761)	(60,756)	19,005	31%
稅後純益	59,258	302,051	(242,793)	(80%)
每股盈餘(元；稅後)	0.8	4.58	(4)	(83%)

六、研究發展狀況

(一)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

- 1.擴充Secure Android Payment Terminal產品線，提供多樣化的產品類型滿足不同客戶的需求，計畫推出Saturn1000E、Saturn1000K、Saturn1000L、Saturn7000等產品。
- 2.加強既有EFT-POS產品，提供省電、高效能及條碼支付等功能。
- 3.研發新一代Linux平台EFT-POS產品，計畫推出VEGA1000產品。
- 4.持續開發應用於自動販賣機、自助加油機等多功能讀卡機設備，針對既有產品線再計畫推出 UPT1000C 及 UPT1000B 等產品讓解決方案更齊全。
- 5.加強 Mobile POS 之應用，持續開發 MP200 之後續機型。

(二)個人金融應用產品

開發遠端軟體更新及參數派版的維護平台，提供相關維護服務以方便客戶更新相關使用參數。

(三)電子式收銀機及週邊設備

開發新一代模組化之電子收銀機設備，搭配交易終端機等相關產品提供完整支付方面解決方案。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世鈞、梁華玲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鑒核。

此 致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

勁永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書良



王志銘



李坤明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七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附件三

1. 會計師查核報告(個體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855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計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其備抵呆帳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因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梁華玲

黃世鈞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3,607	6	\$	774,493	2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066	-		16,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350,479	43		829,041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二)		171,765	6		108,876	4
1200	其他應收款			8,385	-		9,815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二)		4,270	-		15,658	1
130X	存貨	六(六)		748,915	24		667,220	23
1410	預付款項	七(二)		53,125	2		28,248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540,612</u>	<u>81</u>		<u>2,451,200</u>	<u>84</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48	-		368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89,429	6		104,208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304,421	10		306,081	1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020	2		46,381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37,845	1		13,82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8,463</u>	<u>19</u>		<u>470,863</u>	<u>16</u>
1XXX	資產總計		\$	<u>3,129,075</u>	<u>100</u>	\$	<u>2,922,063</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580,000	19	\$	3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4,884	-		6,096	-
2170	應付帳款			828,838	27		659,179	23
2200	其他應付款			64,286	2		95,926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34,505	1		56,551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14,381	-		19,042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26,894</u>	<u>49</u>		<u>1,226,794</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95,287	3		1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七)(十二)		17,005	-		28,783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2,292</u>	<u>3</u>		<u>129,279</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39,186</u>	<u>52</u>		<u>1,356,073</u>	<u>46</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45,426	24		741,054	26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280,014	9		266,7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140,129	5		109,924	4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763	10		445,40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43)	-		2,860	-
3XXX	權益總計			<u>1,489,889</u>	<u>48</u>		<u>1,565,990</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129,075</u>	<u>100</u>	\$	<u>2,922,063</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 股份有限公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二)	\$ 2,451,848	100	\$ 3,084,22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1,933,611)	(79)	(2,318,576)	(7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u>518,237</u>	<u>21</u>	<u>765,645</u>	<u>25</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及七(二)						
6100 推銷費用		(73,653)	(3)	(72,561)	(2)		
6200 管理費用		(101,631)	(4)	(91,25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67,366)	(7)	(165,958)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2,650)	(14)	(329,778)	(11)		
6900 營業利益		<u>175,587</u>	<u>7</u>	<u>435,867</u>	<u>1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5,738	-	5,76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4,143)	(2)	(12,663)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835)	-	(7,97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521)	(1)	(45,877)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9,761)	(3)	(60,756)	(2)		
7900 稅前淨利		95,826	4	375,111	1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568)	(2)	(73,060)	(2)		
8200 本期淨利		<u>\$ 59,258</u>	<u>2</u>	<u>\$ 302,051</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584)	-	(\$ 2,99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99	-	509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85)	-	(2,48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4,303)	-	(64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4,303)	-	(641)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788)	-	(\$ 3,126)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54,470</u>	<u>2</u>	<u>\$ 298,925</u>	<u>10</u>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0	\$	4.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79	\$	4.5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利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合 併 溢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盈 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4,780	\$ 16,415	\$ 4,816	\$ 100,271	\$ 217,971	\$ 3,501		\$ 967,754		
現金增資	六(十四) 82,350	237,700	-	-	-	-		320,0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3	(9,653)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39	-	-	-	(31,23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39)	-		(31,239)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四) 2,685	7,815	-	-	-	-		10,500		
本期淨利	-	-	-	-	302,051	-		302,0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2,485)	(641)		(3,126)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1,054</u>	<u>\$ 261,930</u>	<u>\$ 4,816</u>	<u>\$ 109,924</u>	<u>\$ 445,406</u>	<u>\$ 2,860</u>		<u>\$ 1,565,990</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1,054	\$ 261,930	\$ 4,816	\$ 109,924	\$ 445,406	\$ 2,860		\$ 1,565,99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5	(30,205)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148,211)	-		(148,211)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四) 4,372	13,268	-	-	-	-		17,640		
本期淨利	-	-	-	-	59,258	-		59,25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七) -	-	-	-	(485)	(4,303)		(4,788)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426</u>	<u>\$ 275,198</u>	<u>\$ 4,816</u>	<u>\$ 140,129</u>	<u>\$ 325,763</u>	<u>(\$ 1,443)</u>		<u>\$ 1,489,889</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826	\$ 375,111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0,409	15,589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6,576	26,78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35	7,9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3,471)	(1,70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六(七)	34,521	45,877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0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
應收票據淨額		6,866	(12,142)
應收帳款淨額		(606,084)	(378,107)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62,889)	(91,657)
其他應收款		1,430	(3,59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388	-
存貨		(81,695)	158,210
預付款項		(24,877)	(5,84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41)	2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12)	(393)
應付帳款		169,659	106,951
其他應付款		(14,078)	39,261
其他流動負債		(9,374)	3,054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1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6,025)	285,797
收取之利息		3,471	1,704
支付之利息		(6,757)	(7,981)
支付之所得稅		(68,650)	(59,9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7,961)	219,545

(續次頁)


 虹堡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80)	\$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2,066)	(73,98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18,017)	(33,739)
存出保證金增加		(3,711)	(5,3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42	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73)	(18,159)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31	17,44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現金股利收現數		17,46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4,714)	(112,9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50,000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六)	(148,211)	(31,239)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320,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41,789	338,81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80,886)	445,3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74,493	329,10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3,607	\$ 774,49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2. 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報表)

虹堡利  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自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 此 聲 明

公司名稱：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辛華熙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4061 號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虹堡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提列評估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應收帳款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對客戶之收款及催帳作業，並承擔相關之信用風險。管理階層定期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及收款情形，適時調整對客戶之授信政策，此外，應收帳款係依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估計備抵呆帳，管理階層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而評估過程中係考量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客戶財務狀況及經濟狀況等多項可能影響客戶付款能力之因素。

由於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金額較為重大，其備抵呆帳之估計涉及管理階層的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備抵呆帳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比較財務報表各期間對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
2. 針對個別已逾期未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重大者，瞭解其逾期之原因，檢視其期後收款之情形，評估備抵呆帳之估計。
3. 取得及檢視管理階層提供之歷史呆帳發生紀錄及有關資訊，評估其備抵呆帳之估計。

存貨之評價

關鍵查核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之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收入為電子金融交易終端機(POS)及相關產品之加工製造及銷售，因科技變遷、環境變化及銷售狀況將使存貨之價值產生變化，而影響存貨之評價。虹堡科技集團運用判斷估計存貨之淨變現價值，逐一針對各存貨辨認淨變現價值，比較其與成本間孰低之金額，同時輔以個別辨認長天期存貨其可使用狀況，據以提列評價損失，因存貨金額較為重大且評價過程涉及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對存貨之評價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執行期末實地盤點觀察，以辨識呆滯、受損或無法銷售之存貨。
2. 取得存貨評價政策，評估其提列政策，並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存貨評價政策係一致採用。
3. 取得存貨庫齡報表，執行存貨庫齡測試，抽核存貨料號核對存貨異動記錄，以確認庫齡區間之分類。
4. 取得存貨之淨變現價值報表，確認計算邏輯係一致採用，並抽核測試相關數據至相關評估文件，且重新計算逐一比較其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後所應提之備抵評價損失。

其他事項- 個體財務報告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虹堡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虹堡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虹堡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虹堡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虹堡科技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黃世鈞

會計師

黃世鈞



梁華玲

梁華玲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6)台財證(六)第 83253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8 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98,149	12	\$	925,658	3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	-		986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10,066	-		16,86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1,536,702	47		943,936	32
1200	其他應收款			10,505	1		11,101	-
130X	存貨	六(六)		767,344	24		672,017	22
1410	預付款項			69,473	2		35,817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792,239</u>	<u>86</u>		<u>2,606,378</u>	<u>87</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48	-		36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330,856	10		325,054	11
1780	無形資產			25,374	1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56,020	2		46,381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		46,776	1		16,915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459,774</u>	<u>14</u>		<u>388,718</u>	<u>13</u>
1XXX	資產總計		\$	<u>3,252,013</u>	<u>100</u>	\$	<u>2,995,096</u>	<u>100</u>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580,000	18	\$	390,000	13
2150	應付票據			4,884	-		6,096	-
2170	應付帳款			838,938	26		643,961	22
2200	其他應付款			89,808	3		121,25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40,814	1		64,844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2,723	1		30,630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87,167</u>	<u>49</u>		<u>1,256,790</u>	<u>4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95,287	3		10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	-		496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一)		16,339	-		15,210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11,626</u>	<u>3</u>		<u>115,706</u>	<u>4</u>
2XXX	負債總計			<u>1,698,793</u>	<u>52</u>		<u>1,372,496</u>	<u>46</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745,426	23		741,054	25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280,014	9		266,746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40,129	4		109,92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325,763	10		445,406	15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七)	(1,443)	-		2,86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489,889</u>	<u>46</u>		<u>1,565,990</u>	<u>52</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十六)		<u>63,331</u>	<u>2</u>		<u>56,610</u>	<u>2</u>
3XXX	權益總計			<u>1,553,220</u>	<u>48</u>		<u>1,622,600</u>	<u>5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3,252,013</u>	<u>100</u>	\$	<u>2,995,096</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第 一 季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2,611,179	100	\$ 3,173,07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一)(二十二)	(1,945,986)	(75)	(2,310,503)	(7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665,193	25	862,575	2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78,134)	(3)	(75,390)	(2)
6200 管理費用		(225,107)	(8)	(178,159)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2,006)	(8)	(198,585)	(6)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05,247)	(19)	(452,134)	(14)
6900 營業利益		159,946	6	410,441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9,215	-	9,20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42,799)	(2)	(15,37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6,867)	-	(7,97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0,451)	(2)	(14,151)	-
7900 稅前淨利		119,495	4	396,290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7,081)	(1)	(80,413)	(3)
8200 本期淨利		\$ 82,414	3	\$ 315,877	10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金額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584)	(\$ 2,994)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二十三)	99	50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總額	(485)	(2,485)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六(十七)	(8,943)	(1,40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總額	(8,943)	(1,40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9,428)	(\$ 3,894)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986	\$ 311,983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258	\$ 302,051
8620	非控制權益	23,156	13,826
	本期淨利	\$ 82,414	\$ 315,87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4,470	\$ 298,925
8720	非控制權益	18,516	13,05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2,986	\$ 311,983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本期淨利	\$ 0.80	\$ 4.5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本期淨利	\$ 0.79	\$ 4.5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合併溢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105 年 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24,780	\$ 16,415	\$ 4,816	\$ 100,271	\$ 217,971	\$ 3,501	\$ 967,754	\$ 43,552	\$ 1,011,306	
現金增資	六(十三) 82,350	237,700	-	-	-	-	320,050	-	320,050	
10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9,653	(9,653)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31,239	-	-	-	(31,239)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31,239)	-	(31,239)	-	(31,239)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三) 2,685	7,815	-	-	-	-	10,500	-	10,500	
本期淨利	-	-	-	-	302,051	-	302,051	13,826	315,87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2,485)	(641)	(3,126)	(768)	(3,894)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741,054</u>	<u>\$ 261,930</u>	<u>\$ 4,816</u>	<u>\$ 109,924</u>	<u>\$ 445,406</u>	<u>\$ 2,860</u>	<u>\$ 1,565,990</u>	<u>\$ 56,610</u>	<u>\$ 1,622,600</u>	
106 年 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741,054	\$ 261,930	\$ 4,816	\$ 109,924	\$ 445,406	\$ 2,860	\$ 1,565,990	\$ 56,610	\$ 1,622,600	
105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30,205	(30,205)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148,211)	-	(148,211)	-	(148,211)	
員工酬勞配發股票	六(十三) 4,372	13,268	-	-	-	-	17,640	-	17,640	
本期淨利	-	-	-	-	59,258	-	59,258	23,156	82,41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485)	(4,303)	(4,788)	(4,640)	(9,428)	
非控制權益減少	六(十六) -	-	-	-	-	-	-	(11,795)	(11,795)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45,426</u>	<u>\$ 275,198</u>	<u>\$ 4,816</u>	<u>\$ 140,129</u>	<u>\$ 325,763</u>	<u>(\$ 1,443)</u>	<u>\$ 1,489,889</u>	<u>\$ 63,331</u>	<u>\$ 1,553,22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虹堡科技股 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9,495	\$ 396,29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一)	24,099	17,192
呆帳費用提列數	六(五)	46,576	30,83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六(十九)		
益		(22)	-
利息費用	六(二十)	6,867	7,976
利息收入	六(十八)	(4,511)	(1,99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22
處分投資利益	六(十九)	(4,079)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8	-
應收票據淨額		6,866	(12,142)
應收帳款淨額		(610,891)	(483,774)
其他應收款		596	(5,654)
存貨		(80,184)	155,077
預付款項		(27,481)	(9,92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1,905)	(1,7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12)	(393)
應付帳款		127,198	91,733
其他應付款		(15,049)	56,603
其他流動負債		(2,620)	7,750
淨確定福利負債		279	14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434,970)	247,947
收取之利息		4,511	1,999
支付之利息		(6,757)	(7,981)
支付之所得稅		(69,664)	(65,5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06,880)	176,390

(續次頁)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 -	\$ 32,903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80)	-
對子公司之收購(扣除所取得之現金)		(7,999)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9,176)	(52,567)
存出保證金增加		(4,641)	(5,895)
存出保證金減少		4,742	818
預付設備款增加		(7,273)	(18,159)
預付設備款減少		4,531	17,44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196)	(25,45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90,000	5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66	-
非控制權益淨減少	六(十六)	(11,795)	-
支付現金股利	六(十五)	(148,211)	(31,239)
現金增資	六(十三)	-	320,05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0,260	338,811
匯率影響數		(10,693)	(1,61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527,509)	488,13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25,658	437,52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98,149	\$ 925,6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附件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說明
期初未分配盈餘	266,989,973	(1)
減: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484,055)	(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266,505,918	
加:106 年度稅後淨利	59,257,230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925,723)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444,524)	(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318,392,90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29,817,032)	
期末未分配盈餘	<u>288,575,869</u>	

董事長：辛華熙



經理人：林鴻鈞



會計主管：謝樹瑛



說明：

- (1)為民國 106 年股東會決議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後之未分派盈餘。
- (2)為民國 106 年度間，因員工退休金精算之會計處理而調整之保留盈餘。
- (3)依證交法第 41 條第 1 項，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提列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附件五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

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辛華熙	清華大學 核子工程學系	現任: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經歷: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2,310,943
華康投資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9,251,929
莊世金	長榮大學 經營管理研究所 碩士	現任:萬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經歷:萬騰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0
獨立董事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龔錫勳	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 企業家經營管理研究班 26 屆 清華大學 核子工程學系	現任:可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經歷:可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總經理	0
龔信愷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現任:新凱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益航股份有限公司 獨 立董事 經歷: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 務所 審計部副理	0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候選人相關資料

監察人候選人			
姓名	學歷	主要經歷	持有股數
勁富國際 股份有限公司	不適用	不適用	1,000
王志銘	文化大學 企研所畢業	現任：陞泰科技(股)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突破通訊(股)公司 副總經理	265,983
李坤明	美國帝芬大學 MBA 淡江大學 會計系	現任：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六福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經歷：廣臻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合夥會計師	0

附錄一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Castles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八、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九、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十、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十一、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十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十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十四、J304010 圖書出版業。
- 十五、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中華民國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拾億元整，分為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情況需要分次發行之。

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陸佰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得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 本公司已公開發行之股份，如需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之。其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行之，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皆不變動此條文。

第七條 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八條 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

第九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前項規定發行之股份，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亦得依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第十條 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之期間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務處理事項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所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

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二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該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召集通知時間股東常會為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則為十五日前。

第十二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三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於上市(櫃)後，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方式之一。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均為三年。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辦理，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八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因故解任(含辭職、解任、任期屆滿等)，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九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董事會得於董事、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應由薪資報酬委員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議定，再提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及「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六章 財務報告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每年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於彌補以前年度虧損後，如尚有餘額則分派如下：

- 一、員工酬勞百分之三至百分之十五。
- 二、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三以下。

員工酬勞、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前項員工酬勞分派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之。

第二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次序為之：

- 一、提繳稅款。
- 二、彌補歷年虧損。
- 三、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
- 四、依主管機關之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五、剩餘部分連同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之盈餘，由董事會擬定股東股利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為因應業務拓展之需求及產業成長，未來股利政策將依公司未來資本支出預算衡量資金之需求，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惟現金股利不得低於全部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以低於市價(每股淨值)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應經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時，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特別決議(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二十八條 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六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八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八月十四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六日。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辛華熙



附錄二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第四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六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除議程所列議案外，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之條件如下：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外，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董事、監察人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董事、監察人。
-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四

虹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745,425,790 元，已發行股數為 74,542,579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為 5,963,406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96,340 股。(註)
- 三、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7 年 4 月 28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辛華熙	2,310,943	3.10%
董事	華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林鴻鈞	9,251,929	12.41%
董事	莊世金	-	-
獨立董事	方智強	-	-
獨立董事	劉榮輝	-	-
全體董事合計		11,562,872	15.51%
監察人	勁永國際(股)公司 代表人：林書良	14,455,003	19.39%
監察人	王志銘	265,983	0.36%
監察人	李坤明	-	-
全體監察人合計		14,720,986	19.75%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